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4號

聲請人 甲0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相對人 乙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00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00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00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父親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6月30因中風、腦部缺氧等，經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生活已無法自理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母親丙00（下稱丙00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母親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(一)、證據：
 - 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 - 2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3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表。
 - 4、親屬系統表。
 - 5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及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6、江曼麗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1 7、澄清綜合醫院（平等）113年2月17日監護（輔助）宣告鑑定
02 報告。

03 (二)、相對人於108年6月30日中風，嗣因腦中風後遺症、合併缺氧
04 性腦病變、癲癇症等，達重大精神障礙程度，回復可能性
05 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06 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
07 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何語心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
08 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江曼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李國敬

17 附註：

18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0 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1 陳報法院。